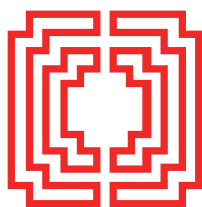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A 股發售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A 股方案(「A 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關 A 股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為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海潤」)。為有關 A 股發售出具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海潤的簽字律師之一的鄭重律師因與本公司或 A 股發售無關的原因近期從海潤離職。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A 股上市申請人更換中國法律顧問的簽字律師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令其滿意的相關文件和信息。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和參與 A 股發售的保薦機構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關於自願中止 A 股發售審查的申請，並且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海潤擬為有關 A 股發售另行指派新的簽字律師。本公司將在海潤指派新的簽字律師後盡快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相關文件並申請恢復有關 A 股發售審查。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地推進 A 股發售計劃，並且本公司不認為自願中止 A 股發售審查將會對其計劃完成 A 股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 A 股發售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7 年 7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